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高管戴海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高管戴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7%，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8,8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戴海平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戴海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戴海平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戴海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